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4年第8期 总第32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目 录

【新法速递】

国务院发文要求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	1
国务院发文要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公布.....	1
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
深交所发布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2
深交所修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文规范交易员执业行为.....	3
证券业协会规范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管理工作.....	3
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4

【金融资讯】

央行：推动落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项措施.....	5
存款保险制度就绪 将对银行全覆盖.....	6
前7个月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	7
央行发布支付体系运行报告显示二季度支付业务量持续稳步增长.....	7
银监会对信托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8
互联网金融不应有特殊监管待遇.....	9
保监会：下一步推动巨灾保险立法 制定制度框架.....	10
我国将允许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	11
大力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12
证监会：加大承诺履行监管力度.....	13
货币政策将倚重定向发力 不排除定向降息.....	13
保险业支持上海自贸区政策逐一落地.....	14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首次发布银行业理财市场报告.....	15
我国信托规模首现负增长 投向房地产将更谨慎.....	16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7
大成金融业务.....	18
金融律师之星—王爱军律师.....	20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资产投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1
---	----



新法速递

国务院发文要求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金融部门采取综合措施，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

《意见》提出了十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并具体明确了职责分工。一要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适度增长。二要抑制金融机构筹资成本不合理上升。三要缩短企业融资链条。四要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五要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六要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七要加快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八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九要积极发挥保险、担保的功能和作用。十要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8/14/content_8983.htm

国务院发文要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

8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就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提出了9方面29条政策措施。其中，《意见》要求，各地要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即要建立保险监管协调机制，鼓励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研究完善促进现代保险服务业加快发展的税收政策，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加强对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的用地保障，完善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8/13/content_8977.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公布

8月14日，证监会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作规则》分六章46条，主要就信访工作机构及其职责范围、信访事项的提出及受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工作规则》明确，证券期货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采用书信、传真、电话、走访、互联网等形式，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理的活动。同时，《工作规则》对信访人所提事项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信访事项的回复时间也作了规定。[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8/t20140815_259207.htm

➤ 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

《办法》确立了合格投资者制度，从资产规模或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三方面规定了适度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同时，《办法》就私募基金的募资规则作出了具体明确。根据《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8/t20140822_259483.htm

➤ 深交所发布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细则》包括可交换债券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及换股、赎回等内容。根据《细则》，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可交换债发行时应当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方可开始换股。同时，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_front/39752619.shtml

► 深交所修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

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修订后的《业务指引》,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深交所可以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管理人向深交所申请终止转让服务;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相关规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xywjs/fezr/ywgzyzn/39752623.shtml>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文规范交易员执业行为

8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职业操守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职业操守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从资格认证、年检、监督管理及罚则等方面对交易员管理进行了规范。《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员资格实行年检制度。年检由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每两年开展一次。

《职业操守指引》明确了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员应具备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应遵守的交易规范及对其所服务的机构和客户的责任等事项。根据规定,交易员不得通过交易以及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途径向个人或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亦不得通过具有欺诈性或误导性的行为操纵或不当影响市场价格。[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8722327>

► 证券业协会规范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管理工作

8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促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规范开展业务。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从私募产品发行销售转让、登记托管结算、自律管理等方面对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做了进一步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则明确，今后，除金融监管部门明确规定必须事前审批、备案的私募产品外，证券公司在报价系统报价、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直接实行事后备案，无须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408/t20140815_101584.html

◆ 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8月1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下称《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范》共十五条，从基本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工作机制、活动审批、财务制度、人员行为等多个方面提出了防治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规范》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避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费用之外另行、变相或暗中支付其他费用、实物或其他利益。根据《规范》，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对本机构销售活动中违反规范的行为自查自纠，并及时上报基金业协会；相关机构、个人发现行业中其他机构违反规范的，应向基金业协会举报。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86474.shtml>



金融资讯

► 央行：推动落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项措施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座谈会于8月5日至6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会议对下半年金融重点工作做出部署。会议强调，在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的同时，推动落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各项措施。

上半年，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定力，主动作为，加强定向调控。合理运用各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并完善工具体系，灵活调整流动性操作的方向和力度，把好流动性总闸门，稳定市场预期，保持货币市场平稳运行。此外，通过两次“定向降准”、再贷款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小微企业和中西部地区的信贷支持。

同时，央行上半年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稳步推进同业存单发行和交易；扩大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区间；继续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人民币跨境使用进一步扩大；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排查和金融监管协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开展各种多边和双边国际金融合作，推动成立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

下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成为央行的重点任务之一。会议强调，按照中央关于当前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央行将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在保持货币政策基本取向稳定的同时，贯彻好定向调控要求，精准发力，加大对经济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特别是“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推动落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各项措施。

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利率调控框架及传导机制，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要继续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行业金融风险的监测，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要扎实推进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与管理水平。（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存款保险制度就绪 将对银行全覆盖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8日表示,目前存款保险制度出台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存款保险制度将对银行实行全覆盖,并且银行推出存款保险制度不分先后。

实行差别费率机制

关于我国即将推出的存款保险制度细则,马骏提到:在确定赔付限额时,一方面参考了国际上成熟做法和改革趋势。另一方面,也充分考虑了我国居民倾向于储蓄存款,储蓄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社会保障功能等国情因素,赔付限额将使绝大多数存款人的全部存款受到明确的法律保障。

马骏表示,为了降低道德风险,越来越多的国家实行基于风险的差别费率机制,对风险较高的存款类金融机构适用较高的费率,反之适用较低的费率,我国在原则上也将采用差别费率。

业内人士分析,所谓差别费率,就是说大银行,如工农中建四大行,本来就体量庞大,资金雄厚,倒闭风险低,保险费率当然可以低一点。而对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来说,保险费率将会较高。

不过马骏称,为了支持农村信用社等中小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在统一适用的存款保险差别费率的原则下,可考虑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制度设计有三方面

据了解,“强制保险”、“有限赔付”和“风险差别费率机制”是我国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重要方面,也是各国存款保险制度的通行做法。周小川在去年年底发表的《全面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加快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署名文章中也明确提及。

所谓强制保险,是指存款保险将同步覆盖大中小银行等所有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有限赔付是指将确定一个保险额度,在保险额度以内的存款将获得全额赔付,超过保险额度的存款将无法获得完全的保障。据称,我国的存款保险赔付限额可能覆盖99%以上账户(比如50万元)。(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前7个月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

央行今天（8月15日）发布的《2014年7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今年1至7月，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7月份，债券市场发行量同比有所减少；货币市场成交量增加，货币市场利率较上月略有上行；现券日均成交量同比减少；银行间债券指数小幅下降，交易所国债指数小幅上升；上证综指和深成指上涨，日均成交量均有所增加。

从债券市场发行情况看，今年1至7月份，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债券6.3万亿元，同比增长18.8%。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储蓄式国债）累计发行6.2万亿元，同比增长22.2%。

从货币市场运行情况看，2014年1月至7月份，货币市场成交量共计136.3万亿元，同比增加18.3%。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109.5万亿元，同比增加22.9%；买断式回购成交5.7万亿元，同比增加82.9%；同业拆借市场成交21.1万亿元，同比减少8.3%。

从债券市场运行情况看，1月至7月份，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累计成交21.2万亿元，日均成交1461.5亿元，同比减少37.0%。

从股票市场运行情况看，7月末，上证综合指数收于2201.56点，较6月末上涨153个点，涨幅7.48%，深证成份指数收于7956.91点，较6月末上涨614个点，涨幅8.36%。7月份，沪市日均交易量为1039.0亿元，环比增加383.1亿元，深市日均交易量为132.5亿元，环比增加56.1亿元。（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央行发布支付体系运行报告显示二季度支付业务量持续稳步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8月18日发布了《2014年第二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4年第二季度支付业务统计数据显示，支付体系继续保持平稳高效运行，支付业务量持续稳步增长。

第二季度，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150.38亿笔，金额456.2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35%和17.42%，笔数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1.64个百分点，金额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8.57个百分点。

银行卡发卡量增速连续放缓。截至第二季度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5.40亿张，环比增长3.40%，增速较上季度放缓0.79个百分点。第二季度，银行卡消费业务笔数和金额同比分别增长54.37%和35.26%。

信用卡信贷规模平稳增长，授信使用率持续上升。截至第二季度末，信用卡授信总额为5.09万亿元，同比增长28.01%；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为2.04万亿元，同比增

长 33.58%，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 44.18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8.52%，增速较上季度加快 6.23 个百分点。信用卡卡均授信额度 1.21 万元，授信使用率 40.17%，较上年同期上涨 1.67 个百分点。

电子支付业务增长较快，移动支付业务继续保持高位增长。第二季度，全国银行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 76.96 亿笔，金额 327.1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24% 和 30.31%。其中，网上支付业务 66.81 亿笔，金额 321.1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45% 和 29.56%；电话支付业务 0.67 亿笔，金额 1.0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1.93% 和 3.66%；移动支付业务 9.47 亿笔，金额 4.9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5 倍和 1.37 倍。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持续稳步增长。第二季度，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1.72 亿笔，金额 615.7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70% 和 19.01%。日均处理业务 277.98 万笔，金额 99312.33 亿元。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增长较快。第二季度，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3.36 亿笔，金额 5.2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9.01% 和 11.85%。日均处理业务 368.96 万笔，金额 573.42 亿元。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继续保持大幅增长。第二季度，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业务 3.59 亿笔，金额 4.0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40% 和 91.11%。日均处理业务 394.53 万笔，金额 439.93 亿元。

此外，数据还显示，同城票据清算系统业务继续小幅下降。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持续增长。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小幅下降。（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银监会对信托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据悉，银监会近日下发最新版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加大信托公司风险管理的考评力度，要求信托公司对每个风险项目明确处置措施、时间表和应对预案，并将所有风险处置预案上报监管机构。

根据《指引》，评级要素包括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和合规管理三个方面，银监会将对信托公司开展单项要素评级和综合评级。

据了解，单项要素的评级结果根据定量指标和定性因素的得分情况划分为 1—6 级。综合评级以合规管理要素为前提，统筹考虑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要素的评级结果。综合评级根据各要素的重要性和级别情况确定为 1—6 级，每个级别分别设 A、B、C 三档。

根据《指引》对综合评级结果为 1 级或 2 级的信托公司，一般不需要采取特殊的监管行动，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相应降低现场检查的频率，在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方面

给予鼓励和支持。

对综合评级结果为3级的信托公司，应指出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其进行整改，在现场检查时应重点关注存在风险的领域；根据公司的实际风险状况，在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方面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

对综合评级结果为4级的信托公司，应加强非现场监管，每半年至少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一次监管会谈，并保证一定的现场检查次数；必要时可在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方面进行限制。

对综合评级结果为5级的信托公司，应给予高度关注，每季至少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一次监管会谈，了解信托公司最新的经营管理情况及采取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必要时可采取限制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暂停业务、要求公司进行重组或建议更换高级管理层等监管措施。

对综合评级结果为6级的信托公司，应及时制定和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实施促成机构重组等救助措施，同时，可以采取责令暂停业务、责令调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分配红利和资产转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等措施。对已经无法采取措施进行救助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启动市场退出程序。

《指引》规定，银监会各级机构对信托公司的年度监管评级应于次年5月底前完成。银监会可根据监管周期、信托公司的风险状况及监管资源的配置情况适当调整。（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互联网金融不应有特殊监管待遇

在近日举行的“2014年中国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上，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王岩岫作了关于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的主题演讲。他在谈及互联网金融监管思路时强调：“不可能因为互联网而降低金融固有的本质，互联网金融不应具有风险上的特殊监管待遇。”

当前，随着银行金融业务与互联网业务不断整合，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有人断言，如果互联网金融能够健康发展下去，会从根本上冲击商业银行的传统优势。王岩岫对此持相反的观点：“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这样一个发展的可能性。传统银行的实力是互联网金融没法比拟的，比如监管的严格性，资本的强大，风控的能力以及众多的物理网点、广大的客户群。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跟银行的关系应该是拾遗补缺、互利互补，决不是一个想颠覆另外一个的关系，实际上互联网金融也做不到。”

他还表示：“互联网的特点是具有快捷和便利性，对于银行是一个补充，对小微企

业融资也有比较大的帮助。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金融，那就要尊重金融的规律，涉及到公众存款人的利益，一定是需要许可和牌照的。互联网金融创新需要紧紧围绕互联网这个时代主线，以客户需求为动力，以法律为边界，以风险为底线。”

对于互联网金融监管，王岩岫表示，监管当局总体是保持一种支持创新、鼓励发展的态度，同时按照它的特点进行适度监管、协同监管、差异化分业监管。他说：“中国互联网监管环境要比国外任何国家都宽松得多。我国许多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很多业务模式和发展产品甚至是金融发达国家所没有的，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对互联网金融发展一直保持着支持鼓励的态度。”

王岩岫还谈及未来监管的基本原则。首先，坚持鼓励金融创新的原则，结合互联网特点，实施差异化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活力。互联网金融更多来自于社会自发的需求，具有民间金融的特点，要在现有的法律和管理规则框架内进行约束。其次，本着“线上线下相一致”的原则，逐步完善规则性监管体系。他强调，不可能因为互联网而降低金融固有的本质，在风险上给予其特殊监管待遇。监管思路要有互联网的策略，但总体监管体系需要以金融风险监管为标准。

所谓监管标准，即风险底线就是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利益，防止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明确业务边界和风险红线，杜绝混业。除此之外，监管还将坚持“重视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以及支持实体经济”等原则。（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保监会：下一步推动巨灾保险立法 制定制度框架

20日，国新办就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基本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在被记者问及巨灾保险制度目前情况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王祖继表示，这次新“国十条”对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作出了明确部署。巨灾保险制度的落地对保险业是具有里程碑意义，下一步保监会要会同各个部门继续地推动，首先要推动巨灾保险立法。

王祖继表示，巨灾保险是非常重要的保险制度安排，在我国也是受到各方面关注的一个问题。特别是汶川地震以后，更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建立巨灾保险制度。2006年在有关文件中就提出要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要求，要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在落实三中全会《决定》各项措施的分工中，保监会有三项任务，其中一个重要任务是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保监会对巨灾保险制度十分重视，不仅开展了对各方面相关问题的研究，同时也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巨灾保险进行

试点。

王祖继解释，这次新“国十条”对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作出了明确部署。巨灾保险制度的落地对保险业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标志着国家将保险纳入了灾害事故的防范、救助体系的制度安排，意义非常重大。巨灾保险制度的大体框架是这样，建立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平台、以多层次风险分担为保障的巨灾保险制度，包括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巨灾再保险制度。目的就是要逐步建立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这个框架涉及到各个方面，有立法、制度安排、商业机构的平台建设，多层次的风险分担，包括中央财政、地方财政、直保公司、再保险公司和相关个人，包括基金如何筹集、如何运用。这就说明，巨灾保险制度是个非常复杂的制度，再加上我国幅员辽阔，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分布非常复杂，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是个非常非常艰巨的工程。

新“国十条”作出明确部署之后，下一步保监会要会同各个部门继续地推动，首先要推动巨灾保险立法，首先以地震巨灾保险条例作为突破口，将巨灾保险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灾后防范救助体系。第二，会同财政部和有关部门要制定符合国情的巨灾保险制度框架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第三，要完成一些专项工作，比如地震、洪水、泥石流的巨灾条款、费率的厘订，包括巨灾共保体的筹建等等方面专题性研究。第四，继续推动各地的试点工作，为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做好准备。（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我国将允许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今天（8月5日）表示，我国将继续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改革境外投资审批制度，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最大限度减小核准范围，简化核准手续，并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

这位负责人说，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改进和完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同时，制定和实施境外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区域投资规划，重点鼓励有利于满足国内能源资源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化解国内过剩产能、带动设备标准和服务输出的各类境外投资。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协调，避免无序竞争。

此外，继续深化和扩大对外开放，优化利用外资产业和区域结构；统筹软硬环境建设，改善重点领域投资环境，致力于形成产业配套、国内市场、基础设施、人力资源、行政服务等各类要素综合新优势；强化财税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服务力度，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有效信息服务。（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大力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举办2014年分局长高级研修班，传达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座谈会精神，总结研究近年来外汇管理实践经验，推动外汇管理改革进入新阶段。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易纲在研修班开班式上讲话，各副局长、纪检组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局机关各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易纲表示，2014年上半年以来，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内各项改革全面深化落实等因素共同推动下，外汇收支净流入逐渐回落到均衡区间，外汇供求状况显著改善，国际收支自主平衡的能力有所增强，外汇管理各项改革稳步推进，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环境。

易纲表示，自2009年外汇局党组提出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五个转变”以来，经过5年的探索实践，形成了一批经得起时间检验的改革成果。一是从重行政审批向重监测分析转变取得成效。大幅削减行政审批项目，2002年以来共取消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65项，削减近八成，其中近5年来取消27项。加快法规整合清理和业务下放，近年来宣布废止和失效规范性文件超过700件，削减幅度超过六成。优化监测系统和制度，监测分析能力建设显著增强，监测分析产品不断丰富。二是从事前监管到事中事后管理转变取得突破。坚持多管齐下，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机制提高监管效力。引入企业负责人约谈制度，实施《风险提示函》制度，用好分类管理手段，货物贸易改革后，监管视线从50多万家进出口企业集中到8至9万家重点监测企业特别是4000多家B、C类企业。开展转口贸易、银行等重点渠道和主体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违法违规行为。2011至2013年，共查处案件9617起，处罚人民币13.5亿元，比2008至2010年翻了一番还多。三是从行为监管向主体监管转变取得积极进展。通过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探索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外债额度集中使用等新思路，为全面实施主体监管积累经验。在外汇管理分支局有序推进主体监管试点，实现前台“一站式”服务，中台、后台全口径监测检查、综合评估和分类管理，探索构建对辖内重点主体分析、监管、服务三位一体的监管服务模式。四是从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从有罪假设向无罪假设转变初现成效。创新“合规确认书”制度，企业作出守法经营承诺，外汇局在管理上给予充分的事前便利。在近期资本金结汇、外债结汇、跨境担保、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等政策中，探索实践“负面清单”的管理方式。

易纲提出，下一阶段，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动力，紧紧围绕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这一战略目标，以“五个转变”为统领，扎实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大力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不断提升外汇管理防范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

济的能力。一是深化改革，简政放权，积极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大力发展外汇市场，管好用好外汇储备。二是防范风险，加快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风险应对机制，探索建立宏观审慎框架下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体系，加强外汇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夯实基础。完善数据采集和综合利用，加快监测分析系统建设整合步伐。加强干部队伍培养，推动管理转型。加强制度建设，严格依法行政。（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证监会：加大承诺履行监管力度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今年2月启动了承诺及履行监管专项治理活动。通过专项治理，截至今年6月底，证监会已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解决了102项超期承诺履行事项及207项不规范承诺事项，整改率约87%。

目前，沪深两市仍有24家公司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涉及承诺事项29项，主要为资产注入、解决产权瑕疵、避免同业竞争三类，其中部分公司由于地方政府规划、历史遗留问题、大股东不配合等原因，正在协调解决；部分公司通过破产重整、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承诺的相关程序尚未完成；部分公司豁免或变更承诺事项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正在寻求新的解决方案。此外，仍有17家公司存在不规范承诺，涉及承诺事项18项，主要为履约期限不明确、承诺内容不具体等，其中部分公司正在与承诺相关方协商解决，部分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豁免相关承诺。

下一步，证监会将对上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相关方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依据《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承诺相关方在资本市场的行为予以限制，进一步强化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货币政策将倚重定向发力 不排除定向降息

7月金融数据大幅低于预期令市场情绪出现波动，宏观经济数据更显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犹存，稳住经济增速仍高度依赖于政策托底。就货币政策而言，下半年货币政策托底尤待加强，预计政策仍将维持稳中偏松态势，定向调控将更多倚重再贷款、PSL工具，不排除采用多种手段实现定向降息的目的。

金融数据公布后，央行的态度较明确：7月金融数据回落，与基数效应、6月“冲高”较多以及数据本身的季节性波动等有关，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长仍处在合理区间，货币政策“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取向并没有改变。同时，央行透露8月上旬信贷投放已恢复正常。这些表态意味着更大力度的放松可能难以成行。

下半年货币政策的重点是切实有效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尤其是解决“三农”、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总体而言，预计下半年货币政策将总体呈现稳中偏松的态势，定向支持、结构性放松是传统的数量型工具。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可以满足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双重目的。上半年定向支持主要体现为定向降准等措施；下半年预计再贷款、PSL将会主要发力。通过综合政策工具定向降低利率有可能成为中央银行另一个重要的政策工具。

一方面，公开市场操作将作为灵活调节流动性、保持银行间利率平稳适度的主要方式。央行可通过正回购、逆回购、SLO(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F(常设借贷便利)等措施，确保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处于相对合理稳定的水平；另一方面，采取结构性信贷政策引导信贷资金流向薄弱环节和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在上半年定向降准后，下半年不排除运用窗口指导等其他手段定向降息降低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和“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融资成本，保证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

还应看到，当前融资难问题并非货币总量不足，实际上是结构问题。大量“僵尸”企业占用货币，资金滚动不起来，导致货币总量高企与利率居高不下并存。因此央行在政策运用方面将更多运用再贷款、PSL这类资产端操作，在注入流动性的同时能较好把握资金流向，控制企业加杠杆。(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保险业支持上海自贸区政策逐一落地

7月金随着上海自贸区各项改革细则逐一落地实施，作为“银证保”金融“三剑客”中不可或缺而修炼尚不足的一员，保险将扮演什么角色？又将遇到哪些发展机遇与挑战？

继5月1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支持上海自贸区三项举措后，8月7日，上海保监局官网披露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其中两项举措的具体落实进行规定。

《办法》明确其适用的备案事项包括：在沪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航保中心”)和再保险公司在上海自贸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在沪航保中心和再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由自贸区外迁入自贸区内的地址变更；在沪航保中心和再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在自贸区内的地址变更；自贸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

上海保监局局长裴光认为，这是首次允许航保中心设立分支机构，开创了功能型保险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先河，同时也是首次取消部分保险分支机构事前审批事项，提升

了保险分支机构的准入效率。保监会明确，由上海保监局负责备案管理，体现了监管靠前、职责属地、放权基层的思路，创新了保险机构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市场组织体系，将有利于提高保险机构的准入效率。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的颁布使得以往行政许可审批 20 个工作日的时限缩短至 3 个工作日内。另据相关规定，自贸区内分支机构设立的备案材料将由 11 份减至 7 份，自贸区分支机构地址变更的备案材料由 6 份减至 4 份，自贸区分支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备案材料由 9 份减至 5 份，备案材料大大简化。

此外，裴光还表示，将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创新了保险高管人员监管制度，有利于推动保险人才的聚集，夯实行业发展的人才基础。（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首次发布银行业理财市场报告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理财登记系统”）近日首次发布了《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度报告（2014上半年）》（以下简称《年报》和《半年报》）。

为推动理财市场规范发展，在银监会指导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依托自身的业务技术平台，自主设计开发和运营管理理财登记系统。2013年6月，银监会发文正式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推行。目前，该系统集理财产品电子化报告、监管部门在线审阅和理财信息全流程、全方位集中登记等功能于一体，成为我国理财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平台。截至2014年6月末，全国已有498家银行发行并登记了理财产品，系统运行平稳有序。

《年报》和《半年报》显示，2013年全年和2014年上半年银行理财市场总体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银行理财市场继续较快发展。2013年末存续理财产品44525只，理财资金账面余额10.24万亿元。2014年上半年，理财市场共发行理财产品87718只，累计募集理财资金49.41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1.25%和47.57%。截至2014年6月30日，共存续理财产品51560只，理财资金账面余额12.65万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23.54%。

二是理财资金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理财资金投向涉及国民经济的80多个行业，投资实体经济比例在67%左右，资金余额从2013年末的6.92万亿元增长到2014年6月末的8.48万亿元。理财资金投向重点监控行业和领域的规模有所下降。

三是理财产品兑付客户收益保持稳定。2013年全年理财产品（不含开放式净值型产

品)为投资者实现收益约4486.74亿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达4.51%;2014年上半年理财产品(不含开放式净值型产品)为投资者实现收益约2561.30亿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5.20%。

四是银行理财市场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作为我国银行业理财产品集中披露的官方网站,实时披露面向一般个人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等内容,客户可依据理财登记系统赋予的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切实提高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我国信托规模首现负增长 投向房地产将更谨慎

中国信托业协会今晚(8月1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二季度末,我国信托资产总规模创12.48万亿元新高,但6月首次出现月度负增长,人均利润同比也首现负增长,信托产品收益率为6.87%,同比回落,环比提高。

同时,我国信托业固有资产规模稳步增加至3058.57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固有资产增加至44.98亿元,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中国信托业协会专家理事周小明认为,2014年二季度我国信托业增速继续放缓,但发展总体平稳,表明信托业已进入平稳增长阶段。

周小明分析,受经济、金融和竞争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影响,在市场压力和政策引导的双重推动下,信托业的业务结构开始朝着更加符合信托本源的方向优化,客户高端化、功能多样化、投向市场化三大特点显现。

周小明表示,从信托财产的运用领域来讲,今年2季度数据表明,就11.77万亿元资金信托投向依然主要分布在工商企业、基础产业、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和房地产五大领域,但信托投向占比由不同程度的变化,体现出受市场变化影响和市场的导引作用。

其中,资金信托投向工商企业和基础产业占比的回落和下降,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实体经济加快结构调整、部分行业风险加大,基础产业过度投资风险显现的影响,信托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审慎应对的结果。

信托投向金融机构和证券投资占比的提升,主要缘于信托业强化金融协同、扩大金融机构投资以及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显现,也反映出金融市场变化引导的作用。

而房地产配置规模小幅上升,与今年1季度前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发展有关,但随着今年2季度开始暴露的房地产行业风险,资金信托投向房地产领域将更为谨慎。(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 金融律师之星——王爱军律师



王爱军律师 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同年留校工作，后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王爱军律师 1994 年考取律师资格证书。1995 年，王爱军律师在北京大学设立的北京市同和律师事务所工作，1999 年至 2000 年，任该所主任。

因改制的需要，2001 年 1 月，北京市同和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通正律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北京市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王爱军律师为该所的合伙人。2008 年初王爱军律师转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该所合伙人。

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王爱军律师受聘于香港的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柏律师行，为该行的中国律师，协助该行律师处理涉及中国的法律事务，同时学习并熟悉香港的法律事务。

王爱军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业务、合同事务、风险管理、诉讼及仲裁等，在上述领域，王爱军律师具有比较丰富的律师工作经验和比较高的专业水准。

王爱军律师谦虚谨慎、工作扎实，爱岗敬业。自 2001 年 1 月起，王爱军律师将近七年受聘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及该项目组负责人，期间曾有较多机会及较长时间驻在该公司，积累了为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国有大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经验。

王爱军律师目前亦受聘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此外，与王爱军律师保持多年业务关系的客户还有北京大学、韩国 SK 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销售公司、光大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香港电影工作室有限公司等。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拟在西安、泰安购置大型不动产。近期，大成通过投标，在与多家知名律所竞争中成功受聘担任新华保险不动产投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该项目由大成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于晖律师牵头组成专业团队，全程参与项目合作谈判等法律顾问工作。这是于晖律师团队代表大成继成功完成新华保险烟台、鄂尔多斯不动产投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后的又一重大项目。

此外于晖律师还参与了新华保险其他几支正在筹划中的大型投资不动产的法律服务工作，同时还为中国人寿等保险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4 年第 8 期 总第 32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亚山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王爱军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脱明忠
程 鹏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谷树元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